公司代码：603931　　公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林达	60393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琪
电话	0571-86630720
办公地址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电子信箱	ir@greenda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0,608,027.70	1,553,351,646.74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186,580.24	1,340,265,510.22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735,185.62	454,821,949.75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7,628.83	93,017,286.41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82,327.74	84,164,461.09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2,056.27	79,673,992.81	2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7.36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2	84,055,846	84,055,846	无	0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5	42,413,631	0	无	0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6	10,687,919	0	无	0	
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4,137,282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3,821,041	0	无	0	
宁波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	3,809,246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70,38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739,005	0	无	0	
王益平	境内自然人	0.80	1,6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523,4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电化集团与绿生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②聚合投资持有电化集团 21.12%股权；③尹云舰通过持有合生投资 0.98%出资额间接持有电化集团 0.06%股权，通过合生投资及绿元投资间接持有绿生投资 6.31%出资额。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69.81 万，实收股款人民币 52,250.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4,291,197.16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895,208.42
加：利息收入	970,075.15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08,986.30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赎回	132,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45,581,536.8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32,000,00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535.89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291,197.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兴业证券、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330104016001674642	13,419,414.5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8705	12,872,302.09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253132490	47,999,480.54
合计			74,291,197.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收益类型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00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5%/年或 3.1%/年或 3.3%/年	13200	100.9	保本浮动收益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年或 3.08%/年或 3.28%/年	–	–	保本浮动收益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的进度因受到制约而不达预期，设备交付周期拉长，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中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	36,331.44	36,331.44	36,331.44	4,558.15	25,358.67	-10,972.77	69.80%	2023 年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建设期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13.03	13.03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31.44	50,331.44	50,331.44	4,558.15	35,371.70	-14,959.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完成试生产备案，公司将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分阶段安排试生产工作。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对原有设计内容进行调整升级，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蒋慧儿女士、方伟华先生、尹云舰先生、蒋哲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推选王漪先生、吴晖先生、叶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吴晖先生、王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叶宏伟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推选蔡江瑞先生、杨乐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慧儿：女，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 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 年 12 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电化集团董事、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长。

2、方伟华：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 MBA、清华大学 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总经理。

3、尹云舰：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副总经理。

4、蒋哲男：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萧山农商银行信贷主审；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格林达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漪：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信息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甘肃省灵台县梁源公社知青插队；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助教；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西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访问学者；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973”、“863”、02 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北京市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现任“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TFT-LCD 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AMOLED 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晖：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1986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兼任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财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2023 年 4 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至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今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至今浙江谷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叶宏伟：男，1972 年 9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浙江大学生物系本科，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硕士，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杭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1995 年开始至今一直在浙江大学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蔡江瑞：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1987 年 7 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营销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杨乐意：女，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2014 年 6 月，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习；2014 年 12 月进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2017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0,049.26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7.50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200	13,200	100.90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79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6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合计		58,200	49,200	348.98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理财额度				1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慧儿

总经理：方伟华

财务总监：蒋哲男

董事会秘书：章琪

独立董事：江乾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ir@greend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已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项目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整体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分阶段安排试生产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 万吨 TMAH 显影液、0.5 万吨铝蚀刻液和 1.5 万吨含氟类缓冲氧化蚀刻液(BOE 蚀刻液)。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从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产能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有待于持续观察和不断提升。受国家行业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品价格波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 月-6 月产量(吨)	2023 年 1 月-6 月销量(吨)	2023 年 1 月-6 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37,952.84	36,589.18	32,406.8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 1 月-6 月平均售价(元/公斤)	2022 年 1 月-6 月平均售价(元/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8.86	10.26	-13.65%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 年 1 月-6 月平均进价	2022 年 1 月-6 月平均进价	变动幅度(%)
三甲胺(元/吨)	7,556.35	16,735.87	-54.85%
碳酸二甲酯(元/吨)	4,482.54	6,243.90	-28.21%
包装桶(元/只)	331.38	657.27	-49.58%

说明：包装桶均价有所下降系罐式集装箱运输代替大规格包装桶使用所致。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3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